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20M—五—三號道路工程土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 20M—五—三號號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新竹市竹港段六三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合計面積○·二四四八四三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漁港特定區 20M—五—三號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竹港段六三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合計面積○·二四四八四三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營署道字第○二一四一○號函同意辦理。（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 北接東大路口，南接漁港特定區 12M—三—六號道路，東臨停車場用地、商業區，西臨商業區。

2·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與土所有權人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二)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惟業主並無提出陳述書)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疏導市區人車擁擠及繁榮都市。

(二) 計畫範圍：本工程自東大路口起至漁港特定區 T2M—三—六號道路口止。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年十月開工，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府九十年各重劃區維護基金——打通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 20M—五—三重劃區聯外道路項下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四五、六五七、五六一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一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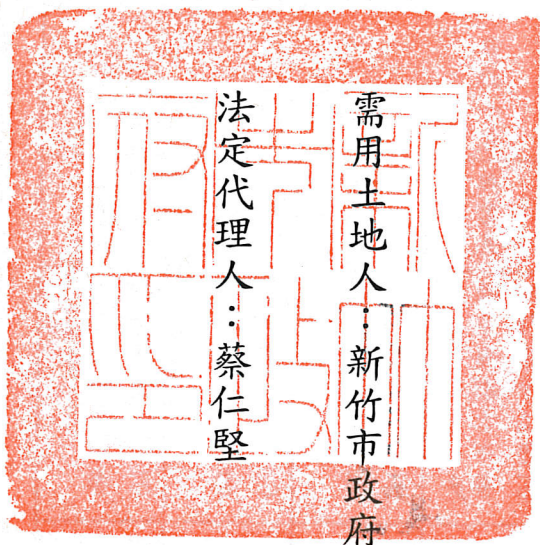
(四) 遷移費金額：一六、〇九八、六二七元。

(五) 其他補償費：二九三、八一二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地價補償金額四五、六五七、五六一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一二、九五〇、〇〇〇元，遷移費金額一六、〇九八、六二七元，其他補償費二九三、八一二元，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 (一) 徵收土地清冊。
- (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 核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地籍圖。
- (八) 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